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甘知潔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21
傳真：(02)29678354
電子信箱：AJ6774@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1022242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簿各一份

主旨：檢送「102年06月19日新北市建築師違規事項移送懲戒處理

原則草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高宗正



新北市「新北市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師違規事項處理原則」草案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2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09：30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會議室

主持人：江專門委員坤源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附件）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重要事項討論：

研商新北市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師違規事項處理原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略

公會說明

1. 目前現行協審抽查使用案件抽查審核表，表單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與工務局共同彙整，因此用此表單訂定懲戒範圍讓建築師懲戒有所依循，基本表態同意。
2. 是否另訂技師於結構計算書或地質鑽探簽證錯誤移送懲處，請研議。
3. 請釐清草案法源依據為何？法的適用性為何？是針對新北市建築師或是全台灣來新北市辦案之建築師？是否累記達幾點直接給予警告一次？並審酌用語。
4. 結構計算書或地基調查報告檢附或檢附錯誤請適當釐清；懲戒計點是以件數或次數為記點方式？可參考其他縣市移送懲戒前由抽查委員會再次查核是否移送。
5. 可參考其他縣市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訂定；標題與規定項目第一條有所不符，是否可修正為違規事件處理原則。
6. 是否可請建築師公會一同訂定新北市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師違規事項處理原則。
7. 清查最近幾年常發生違規態樣做統整後再行修正條文。

使管科說明

建議不只在建築執照訂定，應提供其他科室遇到特殊案件可移送懲戒機制

建照科說明

1. 本原則從台北縣時就已訂定懲戒標準，因應原有抽查表修訂更新現有懲戒原則，以免各類案件全移送委員會，造成資源浪費；另建築師計點後達移送懲戒會標準時，會通知建築師答辯，並在大會前召開會前會，先請被覆懲戒人說明討論再移送大會。
2. 相關技師與營造業懲戒另有其他相關審議，目前僅就建築師執行業務訂定之。
3. 建築師法已規定在該轄區內執行業務送至該轄區懲處。
4. 本草案修訂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7條「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5. 相關用語敘述不當將用中性字語修正。
6. 有關草案第4項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擬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予以警告一次處分，將修訂為「建議委員會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予以警告一次處分」。另本原則之處分為提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另依建築師法第45條、第46條懲戒處分最輕微且無累計效果之處分為「警告」；本原則係將其違反上述規定之次數

- 予以量化後再決定是否提送懲戒委員會，並考量其受責難之程度提供建議量化之懲處標準，其最後之審議結果仍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作成決議。
7. 有關係文地質鑽探報告或結構計算書圖文件檢附錯誤之認定，其認定方式應為檢視該專業報告部分之有無或不實。(例：a 基地附 b 基地之結構計算書或鑽探報告)
 8. 公會代表提議以執照案件數做為記點數而非逐項記點。(考量其違規之態樣，作業單位仍建議比照台北市之規定以逐項記點之方式辦理，本項可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9. 作業單位參考其他縣市處理原則，考量提送懲戒大會前可否再次召開抽查復審會議，以確認是否提送懲戒大會審議。(建築師或專業工程技師對於抽查結果表示異議時，得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申復，並交由復核小組決議。)
 10. 有關領得使照後之使用管理及違反公寓大廈等相關規定等屬內部移送懲戒，得以其他案情重大方式提送懲戒。

參、會商結論

1. 本原則依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與工務局共同彙整之「協審案件抽查審核表」，使建築師移送懲戒有所依循。
2. 「建築師違規事項處理原則草案」修正適用範圍為建照審查核准至使用執照領取前。
3. 請本局建照科提供目前審查執行方式之數量及其違規態樣供參。
4. 請作業單位將下次「建築師違規事項處理原則草案」註明版本及日期。
5. 請建照科與公會組成小組討論草案修正。
6. 請建照科參考台北市抽查處理原則，研議是否納入本市抽查處理原則。
7. 請建照科處理原則小組於下次會議討論前與公會小組先行研議，再提會議討論。

參、散會

新北市建築師違規事項移送懲戒處裡原則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事由：召開「新北市建築師違規事項移送懲戒處裡原則」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工務局590會議室

三、會議時間：102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09:30

四、主持人：江專門委員坤源代 江坤源 記錄：邱筱茵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李進是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林偉世

施工科：

甘展文

使用管理科：

賴韻蘋

公寓大廈管理科：

趙瑞華

建照科：

戴淑賢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林大目

廖康俊 王偉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潘鈞生

